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建興

電話：8978-8900轉8209

電子信箱：da_21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43024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「中華民國114年國慶升旗暨慶祝活動」活動周邊
道路通行安全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114年9月10日北市民宗字第114602377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範圍除屬(1)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（手）
孔施工）(2)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
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
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
三、活動管制資訊如下：

(一)管制日期時間：114年10月9日（四）下午7時30分起至10
月10日（五）下午3時止（含進、撤場時間）。

(二)活動管制範圍：

1、本市信義區（下同）新仁愛路（市民廣場）（市府路
至逸仙路）。

2、市府路（松高路至松壽路）。



四、前揭活動管制路段如需確認，請逕洽活動主辦單位：本府民政局，陳貴蘭，電話：2725-6237。

五、本案副請本府民政局依權管於文到後至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」(<https://dig.taipei/Tpdig>)登錄旨揭活動資訊及範圍，以利確實管制道路挖掘施工避免影響活動進行，並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；惟涉及即期性活動管制，仍請須於活動2日前登錄完妥，以避免影響本市道路施工排程及案址活動進行。

正本：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